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12期·总第60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贵港市民政局



市委书记覃远通(右一)率市党政四家班子领导慰问驻军官兵,右二为市民政局局长覃启进



贵港市市委书记覃远通(前右三)带队慰问抗洪将士

贵港市2001年的各项民政工作成绩斐然,为“十五”全市民政工作发展开了一个好头。

项目建设取得了突破性发展。一是完成市收容遣送站待遣房一期工程建设;二是投资兴建贵港市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综合楼,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三是投资兴建贵港市军供站职工住宅楼,目前已进入全面装修阶段;四是投资兴建贵港市莲花山墓园;五是投资35万元对贵港市社会福利院进行改造建设;六是动工兴建桂平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七是筹备建设桂平市光荣院和儿童福利院;八是加快乡村敬老院建设步伐,完成了覃塘管理区东龙镇、覃塘镇、港南区八塘镇、木梓镇等4个敬老院的建设,港北区奇石乡等5个乡镇敬老院正在建设或改建之中;九是抓紧抓好殡仪馆等级建设工作,贵港市殡仪馆投入100万元,并进一步进行美化、绿化,桂平市殡仪馆扩建国家二级馆已通过了计委立项和图纸设计,进入了工程招投标程序;十是完成了贵港市军休所军休干部门球场建设,结束了军休干部长期外借门球场活动的历史。

救灾救济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成绩显著

2001年,贵港市连续发生包括“7.10”特大洪涝灾害在内的4次自然灾害,因灾损失十分惨重。据统计,全市共有85个乡镇1096个村(居)280.25万人受灾,面对严重的灾情,全市各级民政部门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卓有成效地做好救灾救济工作。积极参加抗洪抢险工作。及时调查灾情、核实时情、汇报灾情,争取上级的支持。共争取上级安排救灾救济款共计1186万元。接收捐赠款358万元,衣物一大批。同时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妥善安置灾民的生活。并扎实抓好水毁民房重建工作。全市累计投入资金1703.5万元,到2001年年底面上分散重建和灾民新村建设已全部竣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33.05万元,初步保障了部分城镇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

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

按时完成重点优抚对象和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普查工作。并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一是认真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列支优待金专项基金550万元,确保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时足额兑付。二是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的调整到位工作,确保优抚对象能够及时按新标准领取到抚恤金。三是抓好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补工作,确保全市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定补金的按期发放。同时给生活特别困难的志愿军老战士和志愿军烈士遗孀发放一次性补助金40万元,四是积极为优抚对象解难题、办实事。五是做好烈士纪念碑的管理维修。

退役士兵的安置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2001年全市共接收退役士兵1283人,其中,需要安排工作的269人。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迎难而上,坚持以政府指令性安置为主,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成功地举行了市本级退役士兵首届“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洽谈会。安置率达100%。同时全市共接收安置军地两用人才1019人,开发使用895人,开发使用率达87.8%,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双拥工作再创佳绩。去年,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确保荣誉、再创佳绩”的双拥工作总体要求,我市的双拥工作突出抓好组织领导,强化了领导干部抓双拥工作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法规建设;加大国防教育力度和双拥宣传力度;全力支持部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市本级在组织实施拥军工程、双拥标志工程和舆论宣传工程,形成了拥军优属“十大工程”。还针对军地的实际情况,积极引导组织军民完成共建南梧二级公路文明样板路等十件大事,特别驻贵部队上在训练场地问题经过多方协调,帮助解决了两个训练场近万亩土地,为方便部队战备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做出了贡献;同时,在机关机构改革、企事业单位吸纳人员相当困难的情况下,我们还一次性安置随军家属53名,并且全部安置在



荣誉来之不易

行政事业单位,在全区乃至广州战区引起强烈反响。驻贵各部队积极支持地方各项事业建设,特别是2001年我市遭受“7.10”特大洪涝灾害的时候,驻贵各部队在自身任务重、营区受灾的情况下,仍出动官兵,支援我市的抗洪抢险,为争取抗洪斗争的决定性胜利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各县市区也从实际出发,注重办实事,求实效,军地致力于不断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经过努力,军民共建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宽,共建成效显著,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市本级第五次、桂平市第四次、平南县第二次荣获全区“双拥模范城”称号,三区也同时被授予双拥达标城(区)称号,全市双拥工作取得了“满堂红”的喜人局面。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了新的发展。2001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继续把深化村民自治工作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工程来抓,以村民自治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为突破口,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不断提高村民自治的整体水平。港南区还第二次被评为全区村民自治模范区。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12期  
(总第607期)

4月30日出版

### ·法规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权益保护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41号) ..... (3)

### ·桂政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200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12号) .....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2〕13号) .....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的通知

(桂政发〔2002〕14号) ..... (13)

### ·桂政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部分

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3号) .....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

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4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

市县储备粮规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5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8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9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  
地方税务机构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0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  
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2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重大  
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3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4号)..... (38)

注:桂政办发〔2002〕4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即汇款购买(72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 下期要目预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  
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债项目管理工作  
的通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 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支持、鼓励、引导和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

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消费者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条例的宣传、实施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维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对其依法取得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以其他手段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私营企业财产的权属关系。私营企业不得注册为国有、集体企业，已注册的，应当明晰产权，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破坏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及其设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收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征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使用的集体的土地，拆迁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安置和补偿。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字号、名称、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企业名誉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国务院、国务院财政行政管理部门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任何单位不得设立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公开前款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依据、收费许可证和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或者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凡不按规定程序、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在收据、发票上不如实填写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拒缴。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摊派、转嫁各种费用或者无偿调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人、财、物；

（二）以评比、评优、达标等活动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三）违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意愿要求集资，提供赞助、资助，购买有价证券；

（四）违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意愿要求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五）违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意愿要求征订各类报纸、杂志、书籍、音像制品、资料等；

（六）违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意愿要求

参加属于自愿参加的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参加学术研讨、非相关的培训、考察等活动；

（七）违反国家规定要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安置人员；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检查，或者借检查之机收取费用和损害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权益；

（九）要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十）其他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董事、监事、经理、职工和聘用的其他人员，个体工商户的雇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侵占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财产；

（二）擅自将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资金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三）擅自挪用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四）擅自以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擅自将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六）窃取、泄露个体工商户和本企业技术、生产工艺流程、经营策略、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七）损毁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财物。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享有自主投资权，依法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准入待遇，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以外的行业的生产经营申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相关手续，不得自行附加许可条件、设立审批或者许可程序。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依法可以参股、收

购、兼并、租赁、承包国有及其他企业，可以与不同的地区、行业、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联合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阻挠。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自主决定企业的经营形式、生产销售、利润分配、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依法可以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在其经营范围内直接从事自营进出口业务。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可以委托相关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依法可以与境外投资者合资、合作开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也可以依法到境外举办独资、合资及合作经营企业。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法招聘员工，依法签订、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其科技人员可以向所在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奖，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登记，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的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各种许可证，除发照（证）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暂扣或者吊销。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有关证照进行年检、验照，不得附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条件。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获得自治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和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资金的支持。

支持、鼓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或者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按国家规定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者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的，可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填报有关材料，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考或者评审手续，其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由所在单位自主确定。

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对通过资格考试或者评审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可以由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工作的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依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可享有连续计算工龄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引进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以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当地常住户口，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区外人员来本自治区和区内外地投资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兴办私营企业的，与当地的投资经营者享受同等待遇；其本人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符合户口管理规定的，可以在投资、经营所在地办理常住户口。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中已领取暂住证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子女入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接受义务教育，并享受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人员因商务、学习考察、短期培训、技术交流等事务需要出国（境）的，按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国（境）护照、证件。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其员工在参加评选先进、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和奖励时，享有与国有企业及其员工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涉及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前，应当向工商业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征求意见，根据需要，可以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工商业联合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可以聘请律师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直接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期限的，应当在 7 日内作出答复；决定受理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期限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接受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投诉、咨询，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侵犯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财产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侵犯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权益的，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地区行政公署）及其以下人民政府违法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摊派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设立收费项目，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摊派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其职工行使有关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税收、外贸、投资、外汇、职称评定、审查出入境、申报户口或者暂住证、子女入学入托等管理权限时，在法定条件以外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借故推诿、无故拖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财物、泄露商业秘密及其他侵害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人员对投诉人、检举人或者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

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12 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02 年 2 月 27 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有起草任务的单位抓紧做好立法起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年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2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特别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适应加入世贸组织需要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贯彻实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自治区立法条例，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讲求立法效率，更好地发挥政府立法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引导、

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为我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

（一）为了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司法公正，提请审议《法律援助条例（草案）》（自治区司法厅负责于 3 月底前起草送审）。

（二）为了保障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提请审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企业法》办法(草案)》(自治区乡镇企业局负责于4月底前起草送审)。

(三)为了适应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管理新形势的需要,加强对收据的管理,保护合法收费,制止乱收费,提请审议《收据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于4月底前起草送审)。

(四)为了加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维护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提请审议《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草案)》(自治区交通厅负责于5月底前起草送审)。

(五)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提请审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草案)》(自治区计委负责于5月底前起草送审)。

前列5件地方性法规草案,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在有关主管部门起草送审后2个月内完成审查修改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制定《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家安全厅负责起草,已送审)。

(二)为了优化城市卫生资源配置,满足不同层次卫生保健需求,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制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于4月底前起草送审)。

(三)为了加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提高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制定《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于4月底前起草送审)。

(四)为了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健康发展,制定《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于5月底前起草送审)。

(五)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改

善生态环境,制定《树根树木采挖和流通管理规定》(自治区林业局负责于6月底前起草送审)。

(六)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形势的需要,修订1999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修正案)。

(七)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形势的需要,修订1987年5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房产税实施细则》(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修正案)。

(一)、(二)、(三)、(四)、(五)所列5件政府规章草案,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在有关主管部门起草送审后2个月内完成审查修改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六)、(七)所列政府规章修正案,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在2002年3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三、着手调研论证、争取完成起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

1. 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2. 糖业管理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4. 防震减灾条例(自治区地震局负责起草);
5. 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6. 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
8.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9. 社会工伤保险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

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1. 职业病防治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2. 中医发展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3. 印刷管理条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起草);

14. 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起草);

15. 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起草);

16. 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起草);

1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自治区工商局负责起草);

18. 标准化条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起草);

1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办法(广西军区负责起草);

20. 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起草);

21. 港口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22. 邮政通信管理条例(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起草)。

#### (二) 政府规章草案。

1. 乡村道路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牵头组织公安厅、农机中心起草);

2. 景点景区导游人员管理办法(自治区旅游局负责起草);

3. 游泳场所管理办法(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起草);

4. 消防设施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5. 收容遣送管理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6. 黄金矿业管理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7.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8. 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起草);

9.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

10. 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起草);

11. 保健用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2. 计划免疫条例实施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3. 社会团体管理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14. 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15.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16.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7. 旅游汽车客运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18. 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市场管理办法(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起草);

19. 无线电管理办法(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负责起草);

20.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起草);

21. 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22.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自治区计委负责起草)。

#### 四、继续进行清理,适时提出修订草案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一) 地方性法规。

1. 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清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厅、物价局负责清理);

3. 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清理);

4. 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5. 森林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自治区民政局负责清理);

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自治区残联、民政局负责清理);

8. 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清理);

9.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清理);

10. 渔业管理实施办法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1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2. 个体工商户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3. 私营企业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4. 经纪人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5.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6. 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清理);

18. 计量条例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清理);

19. 家畜屠宰管理条例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2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21. 土地监察条例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

责清理);

22. 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

23. 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

24. 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清理);

2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26.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27. 劳动保护条例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经贸委负责清理);

28. 公路检查和收费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林业局负责清理);

29. 测绘管理条例 (自治区测绘局负责清理);

3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 (二) 政府规章。

1. 职工失业保险办法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清理);

2. 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3. 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4. 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自治区计生委负责清理);

5. 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清理);

6. 义务植树实施细则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在本立法工作计划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研究、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2〕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顺利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和地市之间的分配关系，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办法，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自治区本级、地市按比例分享。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改革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办法，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自治区本级、地市按比例分享。改革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改革的必要性

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所得税收入的弊端日益显现。主要是制约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客观上助长了重复建设和地区封锁，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不利于促进区域经济

协调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也不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和监控。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全面推进，企业新财务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目前已经基本具备了进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必要条件。通过实施这项改革，不仅有助于消除现行所得税收入划分办法不科学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而且有助于缩小地市间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央对我区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基础上，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沿海地区和内地发展“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在保持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与地市的财政分配关系，为企业改革发展和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地市之间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合理调整，维护社会稳定，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保证地市既得利益，不影响地市财政的平稳运行，自治区本级不因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集中地市财力。第二，改革循序渐进，分享比例分年逐步到位。第三，所得税分享范围和比例全区统一，保持财政体制规范和便于税收征管。第四，中央因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办法增收而增加对我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用于增加对地、市、县（主要是财政困难的地、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除少数特殊行业或企业外，对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自治区本级、地市按比例分享。自治区本级保证各地市 2001 年地市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按分享范围分别与中央实施增量分成。

#### （一）分享范围。

1. 中央与我区分享范围。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我区按比例分享。

2. 自治区本级与地市分享范围。除中央下划我区的所得税收入（包括下划的企业所得税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收入）、跨省际经营集中缴库的中央企业所得税收入由自治区本级与中央分享外，其余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按原预算级次和分率比例，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市分别与中央分享。

（二）分享比例。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我区分享 50%；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我区分享 40%；2003 年以后年份

的分享比例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再行考虑。

（三）基数计算。以 2001 年为基期，在核实所得税收入的基础上，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确定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的所得税定额返还基数。具体计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 四、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增收而增加对 my 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本级财政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规范、科学的方法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对地、市、县主要是财政困难的地、市、县实行转移支付。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定。

自治区本级补助给地市的转移支付资金，账算到县（市），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到地市，再由地市拨付到所属县（市）。各地市本级不得调剂、截留补助给县（市）的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本级转移支付给地市的资金，必须首先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等基本需要。

###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关于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防止所得税征管脱节，改革方案出台后，现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暂不作变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另行通知。

（二）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处理。中央规定，中央统一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原则上由中央和我区各级按分享比例分别承担，但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出台的对中央企业先征后返政策清理后确需保留的，改革后仍由中央财政继续承担。各地市不得自行出台所得税优惠政策，否则，一经发现，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和自治区本级的财政收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关于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处理。凡属地市违反税收征管规定, 人为抬高收入基数, 或将应属中央和自治区本级的所得税收入混入地市国库等, 一经查出, 相应扣减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的基数返还。

改革方案实施后, 如果某地市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 2001 年数额, 自治区本级将相应扣减对该地市的基数返还。

(四)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 逐步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分享所得税收入的作法。自治区本级增加对地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后, 各地市要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 并尽可能调剂安排部分资金, 增加对所属财政困难县(市)转移支付, 切实解决基层的财政困难。

#### 六、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 征收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按改革方案规定的分享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自治区本级、地市国库。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改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桂政发〔2002〕14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是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中一件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发展产业化经营, 龙头企业是关键。为促进我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特作如下通知:

## 一、充分认识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重大意义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的又一重大创造, 是农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的创新。发展农业产业化, 关键要发挥龙头企业在开发优势资源、确定主导产业、建立生产基地、推广先进技术、开拓国内外市场、带动千家万户中的承上启下作用。龙头企业经济实力的强弱和带动能力的大小, 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程

度、规模和成效, 关系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扶持龙头企业, 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农业将直接面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当今农业的国际竞争, 不仅是单个产品的竞争, 而且是集生产、加工、销售、科技为一体的整个产业体系的竞争。因此,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也是积极应对入世挑战、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通过扶持龙头企业, 增强其开拓市场、创新科技、带动农户的能力, 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有机结合和分散的农户经营与国内外大市场的有效衔接, 对推进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提高农业整体规模效益, 加快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进程,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 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已有了很好的起步, 一批富有特色的龙头企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崭露头角，在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带动农民进入市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仍然相对滞后，特别是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少、经营规模小，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关系不完善、不稳固，在发展农业产业化中的带动作用不强，各地的发展不平衡，必要的引导和服务工作还跟不上。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加快农村改革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深化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要意义的认识，下决心通过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努力把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二、明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基本条件、组织形式和布局要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它肩负着开拓市场、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任。因此，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须明确其基本条件、组织形式和布局要求。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基本条件。龙头企业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建立有自己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实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三是以多种方式辐射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并与农户建立了紧密的利益关系，包括投资合作及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关系等；四是有相对稳定的销售体系。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其认定和监测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另行制发。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实际制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

（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多种组织形式。龙头企业可以是生产加工企业，也可以是中介组织和流通企业。无论何种类型、何种所有制龙头企业，只要有市场、有效益，只要能够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并形成一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就

要鼓励其发展，一视同仁地给予扶持。

1. 积极引导和支持个体生产、加工、运销专业大户和民营企业、经济能人等创办龙头企业，或以资金、技术参股，联合其他经济实体组建龙头企业。

2. 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中涉农生产、流通企业，可以通过深化改革，延伸服务领域，改造为龙头企业。

3. 涉农事业单位创办或者转制为龙头企业。凡有条件的各级农、林、牧、渔业等涉农行业的事业单位，可逐步改制成农科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或创办龙头企业。

4.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龙头企业。鼓励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社区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发挥其联系农户的组织优势，创办龙头企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土地等农业资源折价入股，通过多种融资形式兴办龙头企业。

5. 部分行政管理部门转制为龙头企业。结合当前市（地）、县（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一些行政管理职能重叠的涉农部门，可转制为公司，创造条件创办龙头企业。鼓励党政机关分流人员创办龙头企业。

（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布局要求。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必须从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防止盲目上项目、铺摊子，搞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根据《广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五”规划》和我区农业结构调整规划，结合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气候、区位、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以具有自身特色的优势产品和主导产业为依托，重点培育和发展对本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有显著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的布局，关键要有产业根据，不应局限于行政区域内部，而应按照各经济区的功能定位和资源特点进行合理引导。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明确本地龙头

企业总体布局要求。

### 三、按照市场规则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能用行政的办法由政府包办代替，而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入竞争机制，在市场中加以扶持和引导，这是保证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的关键。实践证明，按照市场规则办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能顺利发展；违背了市场经济规律，农业产业化经营就会走弯路。按照市场规则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关键要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要按企业化的要求，完善内部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实行股份制龙头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合作制的龙头企业，则应按合作制的要求切实办好。要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资产重组，提倡和鼓励通过改制、兼并、重组来增强现有龙头企业的活力。

（二）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向。坚持这个方向，龙头企业才能真正发展壮大，发挥应有作用。因此，要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化运行机制，通过利益分配机制和运转约束机制来协调产业化经营内部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的利益关系，规范各参与主体的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参与产业化经营的积极性。一是对农户生产的农产品，要按订单或“合同”收购，合理定价，以质论价，不能压级压价，限收拒收。对“合同”订购的农产品要制定合理的保护价格，通过“合同”使龙头企业与农民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二是要让利于农民，反哺农业。要把农

产品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拿出一部分，返还给农民。这样，农民才能把企业当成自己的企业，安排好农产品生产，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三是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通过签订产销“合同”、吸收农户入股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三）充分尊重企业和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企业和农户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让企业和农户唱主角，政府不能搞行政干预。尊重他们的主体地位，最重要的是尊重双方的意愿和选择，尊重其生产经营决策权。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直接受益者是企业和农户，风险的承担者也是企业和农户。要把经营决策权真正交给他们，同时引入竞争机制，让他们在市场中得到发展。

### 四、扩大开放，依靠科技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实施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农业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开展与周边省份、外商的联营合作，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贷款以及大企业和财团资金到我区兴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鼓励外商投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改组改造，优化龙头企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加快龙头企业利用外资的步伐。要加快龙头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多领域的对外投资和对外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全球营销网络，提高龙头企业的国际化水平，为我区农业发展赢得新的空间。

参与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在竞争中发展壮大我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是根本。龙头企业要成为加强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的重要载体。要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加强产、学、研结合，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技术依托。龙头企业要充分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挥联结广大农户的优势，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为科技兴农新的生力军。在巩固完善原有“五站”为骨干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的同时，逐步建立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新型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体系。地方涉农科研机构要逐步从事业法人转向企业法人，成为科、农、贸紧密结合的经济实体，有条件的可办成龙头企业或加入龙头企业中。

### 五、实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惠政策

为加快我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采取措施，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要注重对民营企业的培育和扶持。

（一）鼓励兴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示范基地。积极引导农村集体资金、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积累资金、农民个人自有资金兴办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或示范基地。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发“四荒”办场。在农业用地范围内用于水利设施、简易道路、农具房、化粪池、水池、肥料房、了望塔、工棚等直接为农业服务的用地按临时用地办理。

（二）鼓励龙头企业拓展农产品流通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营销大户，对营销农产品数量大、贡献大的龙头企业或营销大户，要给予表彰奖励。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专业市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新建农副产品专业市场的各项规费减半收取。

（三）鼓励龙头企业引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争创名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经有关部门认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名牌要给予扶持和奖励。

（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于流动资金、基地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在符合贷款条件下，金融机构要予以优先支持，并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原则上不上浮。

要加强小额信贷的发放力度，采取农户联保、龙头企业担保等多种形式支持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

（五）对符合扶贫资金（包括扶贫贷款）投向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据国家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优先列入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给予支持。

自治区将选择 20—50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重点培育和扶持，对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措施，由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另行制发。各地也要根据“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认真筛选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财政、税费、信贷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 六、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引导和服务

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但也不等于政府无所作为，除采取必要的扶持措施外，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引导和服务，做好农户、企业、市场干不了或干不好的事。为加强我区农业产业化的指导协调工作，自治区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扶持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规划，研究有关扶持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市、县也要建立相应制度，协调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为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搞好服务。

（一）搞好规划，加强领导。搞好规划对引导龙头企业乃至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合理布局、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结合“十五”计划和农业结构调整，抓紧制定本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明确龙头企业的布局和发展方向，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统筹安排，逐步推进。

（二）加强舆论引导，创造良好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认

真总结和宣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营造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创新工作方法，坚持典型引路。进行引导、提供服务和典型示范，是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各地要认真选定重点，善于发现典型，通过支持机制好、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重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引导龙头企业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竞争能力，辐射带动其他企业的发展；通过建立商品生产示范基地，引导农民发展专业化生产，建设一大批专业镇和专业村，形成规模经济，为龙头企业提供产业根据。

（四）做好信息服务和流通服务工作。要加大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信息资源搜集、信息研究和分析预测工作，形成传递快捷的信息服务网络，使龙头企业及时掌握国

内外市场动态。要制定市场准入法则，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加大对“三乱”的治理力度，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为农产品流通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开展培训工作，搞好技术服务。要通过开展培训、组织到先进省市学习等办法逐步提高从事农业产业化引导协调工作的各级干部、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负责人的素质。鼓励农技推广部门、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加强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研究和开发，加强农科教、产学研各方的协作攻关，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科技人员直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化△ 龙头企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撤销部分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有关要求，决定撤销自治区糖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煤炭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接收安置中央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及自治区有色工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流通秩序工作小组，相关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纳入日常工作负责办理。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撤销自治区质量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灵山县灵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调查组、南丹“7·17”事件调查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经贸△ 领导小组△ 撤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具体包括：

（一）国有企业产权整体或部分转让涉及资产评估的项目；

（二）国有企业重大对外投资或资产重组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项目；

（三）国有企业分立、兼并、破产涉及资产评估的项目；

（四）国有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除外）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产评估的项目；

（五）其他应由各级财政部门核准的涉及

国有资产评估的项目。

二、对实行核准制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和抽查、处罚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

四、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市、县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制度建设。自治区财政厅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抽查及有关统计等监管工作，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评估程序和执业行为。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确保我区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 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规定对国有资产的评估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立项和审核确认，这为评估行业的规范起步、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0年来，资产评估业在维护国家及各类投资者权益、吸收利用外资、规范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和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资产评估业已基本发育成熟，评估机构已初步具备了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条件，从业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审批，促进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真正作到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现就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下同)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不再进行立项批复和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合规性审核)。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活动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凡由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财政部进行核

准；凡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准。

对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除核准项目以外，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或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 二、加强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督力度

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

承担资产评估工作的各类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不得违规执业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活动中各有关主体的行为，指导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合理运用评估结果。对利用评估活动弄虚作假、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认真纠正，对违法违规执业的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严厉处罚。

### 三、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评估秩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制度建设。财政部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抽查制度，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制度，

以进一步规范评估程序和执业行为。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产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区市县储备粮规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农业厅、财政厅、粮食局、工商局、物价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为了适应我区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需要，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1〕90号）明确：适当增加我区储备粮规模，我区的地方储备粮规模由原来的5亿公斤增加到7亿公斤，其中自治区本级储备规模由原来的3亿公斤增加到4.5亿公斤，市、县储备规模由原来的2亿公斤增加到2.5亿公斤。为了使我区市、县储备粮规模落到实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县储备粮规模下达给各地区、地级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的储备粮规模主要根据各地的商品粮消费量确定。商品粮消费量大的地市，储备粮规模适当大些，反之则小些。市、县储备粮规模调整后，自治区将对各地的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市、县储备粮是当地人民政府调控本地粮食市场和防备灾荒的物质基础，各地必须将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规模及时分解落实到市、县，并在2002年年底如数储足。对未按时按

规模储足、造成危及粮食安全问题的，自治区将根据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自治区下达给各地的储备粮规模是最低规模，各地可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储备粮规模。

四、各市、县储备粮的粮权归各市、县人民政府。储备粮的储存费用及轮换发生的损失，由同级财政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给予补贴。储备粮储存费用补贴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利息按储备粮库存值、同期储备贷款利率和储备期限据实补贴。各地要及时、足额将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拨补给储粮企业，保证储粮企业保管粮食的利息、费用开支，严禁发生新的亏损挂账。

五、各地要加强粮食保管，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保证储备粮调得动、用得上，防止霉坏变质。

附件：各地市储备粮规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 各地市储备粮规模表

贸易粮：万公斤

地 市	原有规模	调整后规模
全 区	20000	25000
柳州地区	1300	1650
南宁地区	1400	1750
百色地区	1000	1500
河池地区	1200	1650
贺州地区	600	800
南宁市	2700	3200
柳州市	2200	2750
桂林市	2700	3200
梧州市	1500	1900
玉林市	1250	1600
贵港市	1000	1250
钦州市	1200	1450
北海市	1250	1500
防城港市	700	800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储备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公共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1〕25号)精神,规范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指我区农村的教育、卫生和乡村基层组织办公条件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地、市、县通过各种渠道筹集、专门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一次性专项资金。

**第四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厉行节约、量财办事、专款专用、确保效益。

## 二、资金来源

**第五条** 搞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内在要求,各级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努力调整支出结构,调剂出资金,增加对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门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二)各地、市、县财政配套安排的专门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三)自治区各部门筹集的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四)中央财政专项补助我区可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五)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 三、资金投向

**第六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搞好农村教育、卫生和乡村基层组织的办公条件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一)教育方面:重点改善部分贫困乡镇初中办学条件,继续加强村完小建设;整体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

(二)卫生方面:重点改造和建设医疗用房紧张、医疗器械短缺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结合村委会办公用房建设,给每个村委会配备一间医疗卫生专用房。

(三)乡村办公用房方面:改造和建设部分办公用房紧缺、破旧、简陋的乡镇和村委会办公用房;建设部分贫困乡镇干部公寓房。

## 四、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规划。规划要统一制定,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不留资金缺口。

**第八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由自治区计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全区乡村办公用房、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下达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具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下放县级计划部门审批,自治区计委做好指导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计委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拨款申请及各县(市、区)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拨付到地区行署、地级市的财政部门,再由地市财政部门划拨到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再根据项目计划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区)的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条** 自治区分配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实行包干使用制。各县（市、区）在自治区核定的总投资规模和项目计划内具体组织实施，对因违反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而造成项目超支的，超支部分由当地自行解决，自治区不再给予补助。

### 五、资金管理

**第十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切块到部门后，凡能纳入部门预算的，必须按部门预算的要求，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凡属基本建设的，必须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国库单一帐户管理，统一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资金分类在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专户，实行专项核算、垂直管理、封闭运行，所有用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一律通过专户拨付，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将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抵顶预算内正常事业费开支，不得用于工资发放，严禁各种弄虚作假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剂使用。确因特殊情况需调剂使用的，由所在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在部门内在经自治区确定的项目之间适当调剂使用，但不能跨部门、跨地区调剂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项目，根据类别及性质对口归属

各级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除负责项目的调查核实、论证、审定以及办理申请拨付资金手续外，还负责与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协调指导、监督本部门所属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其结算、决算工作；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管理、监督本部门所属的各项建设项目，对本部门建设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和报帐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落实领导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第十五条** 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大宗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要按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和政府采购，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及效益。对造成资金损失浪费，致使建设项目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各级政府所属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联系、检查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汽车燃修费、电话费等各种费用原则上要回所在单位报销，不得在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中开支。确因单位经费困难无法支付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的，经当地政府领导同意，允许在本部门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中支付。

**第十七条** 各地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报告制度，将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进度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按季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计委，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制度。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当地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报告项目财务决算情况，并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厅、计委、审计厅。

#### 六、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地市县要建立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监控、追踪问效制度，做到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严防资金流失和被挪用。

**第二十条** 加强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审计，尤其要重点加强对项目及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的追踪监察审计；工程竣工后，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决算审计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要求，自治区将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违反专

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挤占、贪污、挪用或截留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和不及时拨付资金影响项目施工以及管理项目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城乡建设 资金管理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教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桂

发〔2001〕25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加强教育项目建设，切实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加强对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基层教育工程”）的领导，切实解决我区农村中小学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改善我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子女教育问题。

### 二、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0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的各地、市、县的额度，配合中央、自治区安排的其他教育专项资金和各地、市、县筹措配套资金，统筹规划，集中投入，用1年时间，着重解决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问题，扩建876所农村中小学校，新建56.5万平方米的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房，总投资28259.75万元。结合基层教育工程的实施，合理调整中小学校布局，撤并过于分散的校点，集中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以充分发挥投资效益，逐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农村基础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 三、建设项目安排原则

（一）树立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基层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与学校的长远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深化完善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凡列入基层教育工程的学校，必须是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保留的学校。

（二）基层教育工程资金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以下简称“义教工程”）资金、“边境建设大会战教育项目工程”资金以及“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凡一期、二期“义教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覆盖的项目学校（特别是小学），以及校舍面积已达标的学校，基层教育工程资金原则上不再

安排。

（三）建设项目安排要体现重点解决贫困乡镇初中办学条件，继续加强村完小建设的原则。

（四）确定的项目学校必须根据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需要、学校覆盖人口、在校生中长期的发展规模，参照《农村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有关指标，从学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出发，算好帐，编制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做好学校校园建设总平规划，建立学校的中长期项目建设计划库，保证学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五）基层教育工程项目的确定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本着“急需什么，先解决什么”的原则，在学校的中长期项目建设计划库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不能人为地扩大规模，项目资金一定要集中投入，凡列入项目计划的，所需资金一定要保证，不能留缺口，不能搞半拉子工程。项目优先考虑建设的次序是：教室——学生宿舍等生活必备用房——其它教学用房——其它用房，通过基层教育工程的实施，建设一批寄宿制学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教职工住房。

（六）基层教育工程项目是依据各地、市、县逐级上报的项目，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进行审核并作必要的调整后予以安排的。

### 四、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项目建设标准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不能脱离当地实际；项目要本着“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进行建设。基层教育工程新建的校舍统一要求建成砖混或框架结构校舍，使用寿命要求达到50年以上。校舍建设计划单方造价按500元/m<sup>2</sup>计算，要防止互相攀比和盲目提高建设标准。

### 五、资金额度及项目建设计划

（一）资金额度。按照《通知》精神，自治区安排用于基层教育工程项目专项资金2.2亿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并要求各县（市、区）按不同的财政状况提供配套资金共计 3200 万元。由于各地积极响应，承诺配套更多的资金，以充分发挥自治区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因此，最后确定此次基层教育工程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8259.75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 22000 万元，县（市、区）配套建设资金 6259.75 万元。

### （二）项目建设计划。

全区基层教育工程项目计划建设 876 个农村中小学校，882 个工程，56.5 万平方米校舍。

### 六、项目实施周期

所有教育项目力争在 2002 年 3 月底前开工，2003 年 3 月底前竣工交付使用，实施周期为 1 年。

### 七、项目实施和管理

为高质量、高标准地实施基层教育工程，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要加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落实责任。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教育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和管理，要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责项目的责任制，并对上一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亲自抓教育发展规划，抓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抓项目规划，抓项目实施，抓部门协调；要成立以教育、财政、计划、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教育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要从地区（市）到县（市、区）、乡镇、村、校层层签订责任状，增强约束力，增强责任感，把工程责任层层落实到人，保证工程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出现问题的地方，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明确职责，部门配合。在各级人民政

府统一领导下，教育部门要与财政、计划、审计、建设、土地等部门积极配合，抓好项目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要抓好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建设部门要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履行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预结算审计、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程序；土地部门要做好用地规划，尽量为当地的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所需用地提供方便，并在办理征地方面给予优惠；审计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审计监督。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发动工作。要让各族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实施基层教育工程充分体现了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是对广大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我区农村基础教育健康、持续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我区各族人民办的一件大实事、大好事。通过宣传教育，使实施基层教育工程的意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全区各族人民群众都来关心和支持项目实施。

（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在认真总结我区实施世行贷款“第二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工程、“义教工程”、“边境建设大会战教育项目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定实施基层教育工程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1. 根据基层教育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将制订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工程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各项目县（市、区）要设立项目资金专户，资金封闭运行，并按

照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必须保证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严禁将项目专款用于清偿以前中小学校建设欠债或挪作他用；对克扣、挪用项目资金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要配备懂业务、责任心强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自治区将制订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工程土建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申报、计划下达、规划、设计、工程招标、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作出规定，从而建立起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制、招标投标制、开竣工审计制、项目档案制、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制、校园总体规划专家论证审批制等，严格执行建设程序，使基层教育项目工程基本建设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按时、按质完成。

3. 自治区将制订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

法》。工程项目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教育、计划、财政、建设、设计、审计等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要认真审查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审阅有关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建设工程情况，对项目学校规划、设计、施工等作出全面评价，对工程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改正；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将年度竣工工程验收材料汇总并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必须组织教育、财政、建设、审计、计划、设计等部门，实地察验和抽查不少于总量的40%的工程项目，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竣工评估报告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自治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市进行随机抽查。

各地、市、县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管理细则。

附件：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工程建设计划表（本刊略）

**主题词：教育 基础设施△ 建设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县乡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0号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乡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乡 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我区市(地)县(市)乡(镇)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如下:

### 一、机构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明确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的职能,调整机构设置,精简人员编制,优化队伍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制完备、办事高效、运转灵活、行为规范的地方税收征管体制。

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要求,明确划分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的管理职能,精简机关,充实基层,减少管理层次,精简人员编制,优化队伍结构,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率。

(二)总体部署,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市县乡机构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统一部署和制定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

(三)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地方税务系统的实际,切实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稳步实施,保证机构改革和组织收入工作两不误,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

乱,工作不断,确保机构改革的顺利实施。

### 二、职能调整

(一)划出和转变的职能。

1. 将应由社会自我管理的社会性事务,交给依法认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2. 市(地)地方税务局不再承担跨行政辖区的税务管理和征收职能,实行属地化征收管理。

3. 县(市)地方税务局工作重点是加强征收职能。

(二)划入和增加的职能。

1. 原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负责的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的征收管理职能。

2. 原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负责的涉外税收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以及土地使用税等其他地方税种的征收管理职能。

3. 原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负责的随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征收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职能。

4. 原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负责的地方税纳税人税务登记、营业税纳税人所需填开的普通发票、地方税纳税检查工作的管理职能。

5. 增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职能。

6. 增加防洪保安费征收管理职能。

7. 增加税务代理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能。

### 三、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市(地)、县(市)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税收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的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组织税收收入。

2. 根据本行政辖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行政辖区地方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行政辖区地方税及教育费附加、文化建设费、防洪保安费的征收管理；负责涉外税收中地方税收的管理工作。根据税源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下达的税收计划，编制、分配和下达本系统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报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会计、统计报表。

4. 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辖区各部门、各行业纳税人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5. 负责对本行政辖区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财务进行指导和政策性管理。

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辖区地方税务系统经费财务、基本建设、财务审计和资产、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培训和行政监察工作。

7. 负责本行政辖区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工作的规划和实施，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

8. 进行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

9. 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基层税务分局、基层税务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2. 负责本辖区地方税及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防洪保安费的征收。

3. 负责本辖区地方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管理。

4. 负责本辖区地方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扣缴税款情况的税务检查。

5. 负责本辖区的税法宣传教育，为地方税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

6. 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以下按市（地）地方税务局、县（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及税务所三级设置地方税务机构。下级地方税务机关与上级地方税务机关是隶属关系，实行垂直领导。

##### (一) 市（地）地方税务机构设置。

1. 保留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共 9 个地级市和南宁地区、柳州地区、贺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共 5 个地区地方税务局，均为正处级。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 7 个职能科（室）以内；行政编制较少的市（地）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要求更加精干。为加强地方税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可在相关的职能科（室）加挂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的牌子。

2. 调整市（地）地方税务局征管机构，设置专业性的征收、管理、稽查机构。撤销全能征管机构，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层征管机构的数量。

(1) 每个地级市地方税务局设置 1 个直属征收局（直属征收管理局）、1 个稽查局。列为大城市的南宁市、柳州市和机构设置限额按大城市对待的桂林市可增设直属管理局；在城区按属地原则，每城区设置 1 个城区分局。撤销涉外税收分局，其征收、管理和稽查职能按属地管理原则划归有关征管机构承担。城区内不再设立税务所。

(2) 地区地方税务局设置直属征收管理局和稽查局。

(3) 直属征收局、直属管理局（直属征收管理局）和稽查局均为市（地）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与当地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规格同级。

3. 市（地）地方税务局设置机关后勤服务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心，为市（地）地方税务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使用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二）县（市）地方税务机构设置。

1. 保留全区 81 个县（市）和防城区地方税务局（详见附表），正科级。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 5 个职能股（室）以内；行政编制较少的县（市）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要求更加精干。为加强地方税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可在相关的职能股（室）加挂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的牌子。

2. 县（市）地方税务局设置 1 个直属征收管理分局和 1 个稽查局，均为县（市）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与当地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规格同级。

3. 乡镇以经济区划设立税务分局或税务所，并按照收入规模的大小和管辖纳税户的多少，确定管辖区域。县（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以及经济较发达的镇、重点工矿区，可设地方税务分局，其他各乡镇设地方税务所，距税务所较远、税源又较集中的地方可下设直属征收站。地方税务分局和地方税务所均为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现行按行政区划设置的地方税务所，原则上逐步改为按经济区划设置地方税务分局或地方税务所。

4. 撤销部分县（市）地方税务局现设置的涉外税收征管机构，其涉外税收征管工作，按属地交由有关征管机构管理或统一交由某一征管机构管理。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系统以原定 11000 名行政编制控制数为基数，按 17%的比例进行精简。精简后，全区市（地）县乡地方税务机关行政编制共 9130 名；另按精简后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行政编制总数 10%的比例，核定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共 913 名（详见附表）。

（二）领导职数。

1. 市（地）、县（市）地方税务局。

市（地）、县（市）地方税务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

2. 直属机构。

（1）地级市地方税务局的直属征收局（直属征收管理局）、直属管理局、城区分局分别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2 名；稽查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

（2）地区地方税务局的直属征收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稽查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2 名。

（3）县（市）地方税务局的直属征收管理分局设局长 1 名，副分局长 1—2 名；稽查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2 名。

3. 派出机构。

地方税务分局设分局长 1 名，副分局长 1 名；地方税务所设所长 1 名。

4. 内设机构。

市（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设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7 名设 1 正 1 副；行政编制 8 名以上（含 8 名）设 1 正 2 副。

**六、有关事项**

（一）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

1. 机构管理。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市（地）以及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其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在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个数限额内的，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自治区地方税务部门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市（地）县地方税务局提出的用人要求，到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办理编制使用审批手续后，再申报年度增人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调入人员手续。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地方税务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关于人员分流。

这次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部门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工作，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实施。人员分流安排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和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结构，加强职业和岗位培训，开发人才资源，使分流人员各尽所长，各得其所，更好地发挥作用。人员分流工作要与优化结构，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相结合；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从严治政，加强机关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分流安排工作要有利于机关精兵简政，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和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自治区以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对使用的临时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要切实加强对人员分流工作的领导，根据有关分流政策规定，制定人员分流具体方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保证分流安排工作有序实施。

（三）关于地区和县（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向专业化管理的过渡问题。

这次机构改革，地区和县（市）地方税务局

的征管机构，先按本方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统一设置。管辖乡镇较多，目前难于实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专业化管理的城（郊）区暂设立征收管理局作为过渡。在城区所辖的边远农村适度保留按经济区划设立、跨行政区划的综合职能税务所，但要最大限度地减少税务所的数量。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别不同情况，制定向专业化管理过渡的办法，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向专业化管理模式过渡，逐步实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专业化管理。

### 七、组织实施

市（地）县（市）乡（镇）地方税务机构机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要切实加强对市（地）县（市）乡（镇）地方税务机构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机构改革，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市（地）县（市）乡（镇）地方税务机关要注意把机构改革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把坚决完成精简任务同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结合起来，确保社会安定团结。要严格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市（地）县（市）乡（镇）地方税务机关机构改革工作2002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 附件：1. 全区市（地）地方税务机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 全区县（市）及所属乡（镇）地方税务机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附件 1

## 全区市(地)地方税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00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局机关 行政 编制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后 服 务 中 心 事 业 编 制
			直属征收局		稽查局		管理局		地方税务分局		地方税务所		
			行政 编制	后 勤 服 务 事 业 编 制									
1	南宁市	60	37	4	30	4	188	14	30		54		12
2	柳州市	56	42	2	44	2	202	7			28		19
3	桂林市	56	25	5	25	2	150	6	20		30		17
4	梧州市	40	17	3	20	2	100	6	13		11		8
5	北海市	40	27	3	20	1	107	4			30		12
6	钦州市	40	20	1	15	2	54	3			72		14
7	防城港市	33	18		9		29				6		10
8	贵港市	32	18	1	20	2	57	3	50		30		12
9	玉林市	32	26	2	28	2	104	6	10		26		10
10	南宁地区	28	10	1	25	2	15	1					8
11	柳州地区	28			18		22						12
12	贺州地区	28			13		10	2					8
13	百色地区	29			25		20						13
14	河池地区	28	20	3	27	1							9
	预留	479											24
	合计	1009	260	25	319	20	1058	52	123		287		188

## 附件 2 ①

## 全区县(市)及所属乡(镇)地方税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00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局机关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行政 编制数	后 勤 服 务 事 业 编 制	征收管理分局		稽查分局		地方税务分局		地方税务所	
				行政 编制	后 勤 服 务 事 业 编 制	行政 编制	后 勤 服 务 事 业 编 制	行政 编制	后 勤 服 务 事 业 编 制	行政 编制	后 勤 服 务 事 业 编 制
1	邕宁县	24	7	9	2	9	1	30		52	
2	武鸣县	24	7	9	2	9	2	21		50	
3	柳江县	20	6	20	2	11	1	10		24	
4	柳城县	20	6	20	1	11	1	10		22	
5	临桂县	16	8	6		10		10		42	
6	阳朔县	16	7	6		9		10		27	
7	灵川县	20	9	6		9		16		35	
8	兴安县	20	8	6		9		12		30	
9	全州县	24	11	6		12		26		38	
10	荔浦县	21	8	6		9		16		30	
11	平乐县	16	7	6		9		8		30	
12	永福县	16	7	6		9		8		24	
13	恭城县	16	7	6		9		8		23	
14	龙胜县	14	5	6		9		5		20	
15	资源县	14	5	5		7		5		20	
16	灌阳县	16	7	6		9		5		20	
17	岑溪市	24	7	18	2	10	1	1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 单位	局机关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行政 编制数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征收管理分局		稽查分局		地方税务分局		地方税务所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18	苍梧县	24	7	7	1	8	2	28		24	
19	藤县	24	7	13	1	15	2	28		25	
20	蒙山县	16	5	8	1	8		8		8	
21	合浦县	24	7	43	2	20	2	15		37	
22	灵山县	24	7	22	2	9	1			54	
23	浦北县	20	6	19	2	10	1			41	
24	防城区	14	4	12		11				22	
25	上思县	14	4	9	1	6				15	
26	东兴市	14	4	9	1	6				6	
27	平南县	24	7	20	3	25	1	20		34	
28	桂平市	24	7	24	4	30	2	25		53	
29	容县	20	6	20	3	22		10		19	
30	博白县	24	7	20	3	20	2	25		49	
31	陆川县	20	6	15	3	20		10		28	
32	兴业县	14	4	15	2	17		10		18	
33	北流市	24	7	20	3	25	1	10		41	
34	横县	24	7	10	2	16	2	10		66	
35	宾阳县	24	7	10	2	20	2	20		65	
36	隆安县	16	5	6	1	7	1	8		22	
37	扶绥县	16	5	6	1	7	1	8		27	
38	大新县	16	5	6	1	8	1	30			
39	上林县	16	5	6	1	7	1	5		20	
40	马山县	16	5	6	1	6	1	24			
41	崇左县	16	5	8	1	12	1	24			
42	宁明县	16	5	6	1	6	1	6		24	
43	龙州县	16	5	6	1	6	1	5		21	
44	天等县	16	4	6	1	6		5		18	
45	凭祥市	14	4	20	1	10					
46	来宾县	24	7	24	2	20	1	10		28	
47	鹿寨县	20	6	18	2	10	1	5		26	
48	融安县	16	5	10	1	8	1	5		19	
49	融水县	16	5	9	1	8	1	5		24	
50	三江县	15	4	8	1	8				18	
51	武宣县	16	5	19	1	10	1			14	
52	象州县	16	5	16	1	10	1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 单位	局机关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行政 编制数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征收管理分局		稽查分局		地方税务分局		地方税务所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53	忻城县	16	5	12	1	8				20	
54	金秀县	14	4	5	1	4				12	
55	合山市	14	4	10	1	8				10	
56	贺州市	24	7	7	2	8	2	30		45	
57	钟山县	20	6	7	1	7	2	18		22	
58	昭平县	16	5	7	1	7	1	18		24	
59	富川县	16	5	6		6	1	16		17	
60	百色市	25	11	6		9		25		50	
61	田阳县	20	9	6		9		15		28	
62	田东县	20	8	6		9		15		28	
63	平果县	20	8	6		9		20		30	
64	德保县	14	6	4		6		5		21	
65	靖西县	16	7	4		6		5		34	
66	那坡县	14	5	4		4		4		10	
67	田林县	16	7	4		6		5		24	
68	隆林县	16	7	6		10		12		22	
69	西林县	14	5	3		4		4		6	
70	凌云县	14	5	4		4		4		9	
71	乐业县	14	5	4		4		4		6	
72	河池市	25	7	20	3	38	1	10		17	
73	宜州市	24	7	20	2	28	1	10		13	
74	环江县	16	5	10	2	17		10		10	
75	罗城县	16	5	8	1	12	1	10		13	
76	南丹县	17	5	10	2	13	1	20		23	
77	都安县	16	5	9	1	11	1	10		15	
78	大化县	16	5	9	1	12	1	10		13	
79	东兰县	14	4	9	1	11	1	10		10	
80	巴马县	14	4	8		10	1	5		5	
81	凤山县	14	4	6	1	10		5		5	
82	天峨县	14	4	6	1	10		10		13	
	合 计	1483	490	849	86	897	52	887		1958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机构 改革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我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袁 智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卢卫中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协办。袁智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陈端喜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三峡△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3号

南宁、河池、百色地区行署，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钦州市、梧州市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开放带动”和“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配合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落实利用外资目标，加大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是指合同或协议外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我区 2002 年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共 23 项（详见附件），预计 2002 年已签合同项目能实现进资 14416 万美元，已达成合作协议能转签合同的有 13 项，外资额 103041 万美元。各有关地（市）一定要狠抓落实，加大对本地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力度，对每个项目都要明确一个跟踪小组，指定负责人，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负责人名单报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二、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跟踪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协调或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及其经营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向本级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及领导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上工作各有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每个季度后 15 日内书面报告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三、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整理各地、市汇报的情况。对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商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实行跟踪责任制的奖惩办法：

（一）对能够按时汇报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进展情况、完成跟踪任务较好、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

（二）对由于项目中方人为原因导致外方进资受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各项目进资情况由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定期通报。

附件：我区 2002 年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 我区 2002 年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或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2002 年预计进资	2002 年预计合同外资	项目进展情况	外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柳州微型汽车项目	柳州市	合资	柳州上汽五菱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微型汽车生产	9600	3067	3067		已立项,完成可研	班克运	2109476	
2	钦州港铁合金厂	钦州市	外资	东方资源有限公司/新加坡 OM 资源公司	生产铁合金	3000	3000	1890		已领批准证和营业执照	唐非	2109010	
3	梧州苍郁公路建设项目	梧州市	合资	苍梧县人民政府/香港桂海企业集团	高速公路	5800	1740	1740		已领批准证和营业执照	韩正	2109010	
4	柳州温州商贸城	柳州市	合资	柳州市恒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国黄静俊先生	房地产		1780	769		已领批准证和营业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或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2002年预计进资	2002年预计合同外资	项目进展情况	外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5	南宁市青秀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	南宁市	合资	北京钜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景富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高尔夫 球场		1500	100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6	广西华润红水河水 泥有限公司	南宁 地区	合资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华润 (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2425	170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7	南宁根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市	合资	根德房地产公司/ 香港根德公司	房地产		2000	75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唐非	2109010	
8	利达化工(柳州) 有限公司	柳州市	外资 增资	新加坡利达私人 有限公司	化工 产品	1500 (增资)	1500	150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9	金星(桂林)木 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独资	香港金星企业 贸易公司	高密度 纤维板	2980	2980	110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10	广西金水加铝 业有限公司	河池 地区	合资	广西德胜铝厂/香港 永加有限公司	电解铝	9880	7904	90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班克运	2109476	
11	柳州发动机厂 7.3/2.8 柴油 发动机合资项目	柳州市	合资	柳州市汽车发动机厂/ 美国万国卡车、 发动机公司	柴油机	2500	1250		1250	已领批准 证和营业 执照	唐非	2109010	
12	田林纸厂 增资项目	百色 地区	合资	田林纸厂/香港汇 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闻纸	3026	1000		1000	公司董事 会已决定 增资	韩正	2109010	
13	野外观光 养殖农林园	桂林市	合资	桂林同德房地产 有限公司/台湾 同德公司	野外 观光	9664	9664		9664	已签意向 书、完成 土地测量	唐非	2109010	
14	平果铝业 公司转股	百色 地区	合资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果铝业公司)/美铝 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氧化铝/ 电解铝	50000	25000		25000	已签订合 作协议	班克运	2109476	
15	北海市铁山港区 大型石油冷冻库	北海市	合作	中国伊犁兆和贸易公司/ 哈萨克石油-阿斯塔纳 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 储存	3500	3500		3500	已签订合 作协议	唐非	2109010	
16	钦州市白沙街/ 胜利路旧城改造	钦州市	合作	钦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菲律宾 SA 集团公司	城市 改造	2039	2039		2039	已签订合 作协议	唐非	2109010	
17	金花茶系列天然 产品开发(北海)	北海市	合资	深圳市金花茶天然食品 公司/法国达能国际控 股投资公司	金花茶系 列天然产 品开发	2000	1400		1400	已签订合 作协议	唐非	21090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桂政办发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或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2002年预计投资	2002年预计合同外资	项目进展情况	外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8	银滩西部景区旅游开发(北海)	北海市	合作	北海市旅游有限公司/美国奥兰多休闲有限公司	银滩旅游开发	28900	28900		28900	已签订合作协议	唐非	2109010	
19	十万吨淀粉生产项目	北海市	合作	合浦淀粉厂/香港新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生产	1800	1800		1800	已签订合作协议	唐非	2109010	
20	梧州国泰供水有限公司	梧州市	合作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香港国泰集团公司	城市供水	3000	3000		3000	已签订合作协议	韩正	2109010	
21	田阳氧化铝厂	百色地区	合资	百色银海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法国铝业公司	氧化铝、电解铝	30200	12000		12000	已签意向书、及草签合同	韩正	2109010	
22	桂林虹源发电有限公司	桂林市	合资	广西电力公司、桂林苏桥火电厂/美国美亚公司	火力发电	16300	12000		12000	已签订意向书	唐非	2109010	
23	桂林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桂林市	合资	桂林燃气公司/美国普洛顿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	2125	1488		1488	已签订意向书	韩正	2109010	
合计						187814	145053	14416	103041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责任制 项目 外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农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号)精神,加快发展一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竞争能力和带动能力强的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重点龙头企业),以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所有申报企业都应具备的条件。

1. 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常运营2年以上(含2年)。

2. 企业农林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企业总增加值的70%以上。

3. 企业不欠税款、工资、社会保险金和折旧,不亏损。

4.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银行信用等级至少是A级,不欠银行贷款利息。

5. 已开展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地市和区直有关单位,申报企业原则上应是地市或区直重点龙头企业。

(二)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还应具备的条件。

1. 企业通过与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定单农业、确定保护价或浮动价、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的权利义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300个以上农户,农户在企业带动下年纯收入持续稳定增加。

2. 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其他合作方式从农户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企业所需原料量或所销货物量的70%以上。

3. 企业总资产1000万元、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农林产品及其加工品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4.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三)农产品专业市场还应具备的条件。

年交易额3亿元以上。

## 二、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和审批

区直单位直属企业向区直有关单位的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表,由区直有关单位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汇总、初审,其他企业向所在地、市、县(区)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表,由地、市、县(区)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逐级进行汇总、初审、上报;地市和区直有关单位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所有申报表和推荐意见送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出初选意见报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的企业需补交以下材料:资产和效益情况(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资信情况(开户银行出具)、带动能力和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情况说明(县以上农经部门出具)、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提供)。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重点龙头企业候选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颁发“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牌匾、证书,并在媒体上公布。

重点龙头企业每年认定一次。

## 三、对重点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

(一)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每两年进行一次,第一次监测是在企业被认定为重点龙头企业的第三个年份。监测合格的,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不合格的,取消资格,收回牌匾、证书,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二)重点龙头企业要在监测年度将以下材料报送各地市或区直有关单位的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企业情况统计表(企业填报)、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资信证明（开户银行提供）、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说明（县以上农经部门开具）、应享受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企业提供）等。各地市和区直有关单位的农业产业化管理部门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将所有材料和核查结果报送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地市和区直有关单位进行抽查，并提出监测报告。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监测报告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监测结果将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四、重点龙头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除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号）规定的扶持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世贸组织规则，通过适当方式专项用于扶持、奖励重点龙头企业，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将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制发。

（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的重点龙头企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金融机构对于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流动资金、基地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在符合贷款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并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原则上不上浮。

（四）自治区将依据国家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扶贫资金（包括扶贫贷款）投向的重点龙头企业优先列入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给予支持。具体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五）重点龙头企业在其农业用地范围内用

于水利设施、简易道路、农具房、化粪池、水池、肥料房、了望塔、工棚等直接为农业服务的用地按临时用地进行管理。

（六）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设备和检疫条件符合有关规定的重点龙头企业，给予定点屠宰经营权；重点龙头企业技术和设备条件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其与农民签订粮食生产加工合同，跨区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粮食的经营权。

（七）支持、鼓励有关人员以合法技术、资金入股的方式参与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或到重点龙头企业工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派到重点龙头企业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单位享受的待遇不变。

（八）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且子公司以农产品加工、流通为主业的，可享受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外的重点龙头企业优惠政策；子公司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的，还可享受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 五、附则

（一）重点龙头企业或申报企业，必须按要求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确认，由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通报给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本方案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产业化△ 龙头企业△ 方案  
通知**

# 贵港市民政局



市委副书记韦均林在庆祝大会上讲话



贵港市是座英雄的城市，双拥工作成就斐然



贵港市“爱心献功臣”活动成绩突出，图为副市长刘杰清（中）祝贺老功臣乔迁之喜



驻贵港部队积极参加地方军民共建建设，美化绿化“第二故乡”



# 贵港市民政局



再接再厉，双拥工作再创佳绩



形式多样的座谈会使双拥工作注入了更新的内容。左二为市民政局副局长何承华



军民鱼水情深



驻贵部队主动承担地方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展示人民军队爱人民的风采



军民团结奋斗

再创双拥辉煌

ISSN 1002-3496



12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